

高利贷正式入罪，一场迟到的法律革新引发的思考

什么是高利贷？有什么法律依据？

先说结论：民间借贷超过4倍一年期LPR，金融借贷超过24%为高利贷。《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但法律并没有规定具体利率为多少才算“高利”，只是表述为“国家有关规定”。但“国家有关规定”在不同时期并不相同：

1.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采用的是四倍利率的标准，超过该标准意味着属于高利贷。

2.2015年9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即原“四倍利率”的规定不再适用，开始采用“两线三区”标准，“两线”指的是年利率24%的司法保护线和年利率36%的高利贷红线。即约定利率超过年利率24%的，人民法院不予以保护。对出借人起诉要求借款人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司法保护的上限是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年利率24%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对于年利率24%至36%之间的利息，借款人已经支付的，人民法院也不予干预，24%-36%为自然债务区，法院不支持不反对。此阶段，超过年利率36%的为高利贷。

3.2020年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正式施行，2020年12月29日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此时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为4倍LPR标准。

4.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22号】第二条第2款：“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

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以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依法否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预扣本金或者利息、变相加息等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根据该条规定，金融贷款的年利率上限为24%。

所以从现在来看，如果民间借贷超过了LPR的四倍就算是高利贷；金融机构超过年利率24%就是高利贷。

监管的盲区和法律的短板，导致高利贷以各种创新形式出现

说到高利贷的猖獗程度，得从2012年说起。那年，最高法对《关于被告人何伟光、张勇泉等非法经营案的批复》做出“不宜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的批复，无意中给高利贷打开了一扇大门。

从此，高利贷如野草般疯长，从女大学生的裸贷到企业的高息借贷，它们无所不用其极地榨取着社会的血液。同时也是P2P，714，各种网贷野蛮生长的开始。

直到今日，这些披着高利的创新，依然为行业留下诟病，并严重影响着贷后催收行业的发展。

高利贷就像一个披着“民间借贷”外衣的吸血鬼。它们往往以“急事急办”的姿态出现，用看似合理的方式设下利息陷阱。等你跳进去，就会发现这哪是救命稻草，分明是割肉钢刀。女大学生陷入裸贷的悲剧、企业因高利贷而破产的故事，哪一个不是血淋淋的教训。

同时，高利贷总能玩出新花样：有的披着投资公司的外衣，有的化身小额贷款中介，现在甚至有部分黄金租赁，手机租机，黑网贷强制下款。

甚至还有人专门套取银行贷款用于高利转贷。这些“创新”背后，折射出的是监管的短板和法律的盲区。现在好了，四部门联手出击，让这些“花样”不再有生存空间。

打着“你情我愿”意思自由的幌子，实际是普通老百姓和小微企业融资难

在催收行业中很多催收人员有这么一句话术“你明明知道自己没有能力去还款，为什么还要去借，这就是典型的恶意拖欠或者骗取贷款”，同时虽然网贷在哪里，但是你没有能力偿还，自己没有控制能力吗？

当你面对一个企业生死存亡之际，当你面临明天就要给员工发工资之际？当银行无法给你额度的时候，你会不会选择网贷，高利贷？

当你家人面临一场大病，你的收入不够支付医院费用的时候，又无法在银行借到钱的时候，你会如何选择？

当你每个月正常还款或者通过借款过桥的时刻，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突然抽贷的时候，你会如何选择？

当然因为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不是慈善机构，他是以盈利为目的，他有他的标准和规则。所以普通人融资难，是一个社会性问题，这也是他们不得不去选择那些利率更高的产品或者更高的民间借贷，从而引发了一系列的悲剧。

虽然他们的借款没有人强制，都是你情我愿的。但是这和“趁火打劫”没有任何的区别，只是他们在“趁火打劫”时，还站在了道德的至高点，因为这个时候只有我才能帮到你。

所以除了对高利贷的坚决打击，还应该去思考如何保障普通大众的融资需求。也只有这样才会更加的刺激消费，刺激经济，同时减少网贷高利息产生的悲剧。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从对比角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如下：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我国境内的任何企业、组织均有权组建工会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通过组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对于涉及企业经营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权力。对于破产企业由于普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损害问题，职工利益应当得到尊重和维护。

从前述条款规定可以看出，新公司法颁布后，涉及企业破产或者破产重整、清算解散、企业股份制改造以及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应当征求工会和职工意见。实践中如何操作执行，尚待观察。我们认为，对于央企国有企业，过去以来一直遵循工会制度建设，征求职工意见具备一定基础条件。对于非公企业，职工并不是股东和出资人，也不是企业实控人，然而企业重大经营活动、企业改制、破产、解散等事项均属于企业核心机密和商业秘密，通过职工大会制度来征求意见如何实现并平衡市场稳定和控制商业秘密？例如上市公司、外资企业如何实现这样的法律要求？职工大会的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营层决议如果存在冲突，如何决策？

保护企业家精神，是近年来国家政策文件呼吁较高的一个社会保护话题。这一次新《公司法》修订终于表述为立法语言，从而使得保护企业家精神具有法律依据和法律效力。企业家精神是什么？立法并没有明确解释，笔者认为企业家精神保护的重点是企业家的创业事业和对企业组织产权制度的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利的依法保障，谨慎适用刑事手段和破产清算、查封扣押等强制执行措施。企业家可能是

股东、可能是实控人，也可能是董监高甚至是职业经理人范畴。保护企业家精神是否意味着涉及企业家的破产清算、破产重整需要更加慎重？涉及企业家的信用惩戒、限制消费、强制执行、限制出境措施等更加慎重严格？如何制定细化可操作标准体现这一保护精神？立法和司法解释在未来应当有进一步明确细化。

以往司法实践中高利贷被判非法经营罪不乏其例

(1)对放高利贷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影响最大的莫过于2003年的“高利贷第一案”涂汉江等非法经营案。当时最高法院一庭给公安部经侦局的《复函》认为，高利贷行为系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数额巨大，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武汉中院终审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涂汉江等有期徒刑三年。之后，因放高利贷而被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时有出现。

(2)2011年泸州何有仁违反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在未取得发放贷款的行政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办理金融业务，以月息2%—20%的高息向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600余万，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被泸州中院终审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半，并处没收财产5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00余万元。

此外，有些高利贷已非纯粹的民间高利借贷，一旦成为具有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地下钱庄”，包括利用POS机套现，就是不折不扣的非法经营罪，可以直接适用刑法225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处罚，实际生活中这种放高利贷的“地下钱庄”并不少见。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是指以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下钱庄”方式，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上接第三版)

款、发放贷款业务。吸收存款共计665900元，发放贷款共计541200元。被法院以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高利转贷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或者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

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对组织、领导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对所有成员的犯罪行为负责，造成他人伤亡构成其他犯罪的，数罪并罚最高可处死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高利贷犯罪并不必然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联系在一起，但有的高利贷为了保障非法利益往往就具有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特质，一旦形成较为严密的组织结构，通过暴力、胁迫、滋扰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通过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欺压群众，进行逼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并具有一定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活动，贿赂收买国家工作人员为其提供非法保护，就可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前段时间闹的沸沸扬扬的“聊城辱母案”中涉案高利贷就被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高利贷逼债各类罪

高利贷逼债各类罪，由于高利贷高出国家规定部分的利息不受法律保护，因此，高利贷必然和花样繁多的逼债行为紧密结合，滋生各类犯罪。

比如借贷时设置隐形歧义条款，设置合同陷阱隐瞒高额利息，事后在合理债权范围外，通过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获取非法部分的利益，还可能涉嫌敲诈勒索、抢劫、绑架、诈骗等罪。

再如强迫借款人低价以房抵债、以物抵债的强迫交易罪；

故意伤害借款人及其亲属的故意伤害罪；

非法限制借款人人身自由的非法拘禁罪；

故意打砸借款人所有物品的故意毁坏财物罪；

破坏设备、捣毁农作物等破坏生产经营罪；

硬闯或拒绝离开影响借款人正常生活的强制侵入住宅罪。